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罢免蔡廷祥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表决结果未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周五）下午14：00在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2019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廷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6,356,7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447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5,538,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6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0,818,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7214%；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差额选举，林泰松先生、王心可先生和朱风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林泰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17,020,37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291%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2,283,134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0,776,968 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林泰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心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17,229,36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04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2,392,130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0,885,964 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王心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选举朱风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19,242,38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331%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2,202,146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0,695,980 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朱风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陶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09,51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09,413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09,513 票。

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陶亮先生未能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 选举邓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33,468,987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959%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33,468,787 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33,468,987票。

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邓鸿先生未能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9,643,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4784%；反对54,761,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155%；弃权1,9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105,460股，反对54,761,341股，弃权1,951,6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599,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004%；反对 54,761,3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3144%；弃权 1,95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51%。

（三）审议《关于罢免蔡廷祥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58,127,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34%；反对 216,898,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851%；弃权 1,3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5%。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8,127,091 股，反对 11,360,710 股，弃权 1,330,6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8,127,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830%；反对 29,854,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4271%；弃权 1,3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周诗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